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91号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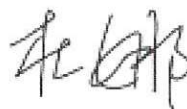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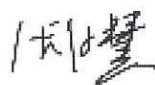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俊慧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3号《关于核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103,400股，发行价格17.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99,999,16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166,575.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89,832,584.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3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4,763.09
减：2024年度发行费用支付金额	127.28
减：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82,583.88
减：节余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永久流动资金金额	1,774.24
加：2024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483.43
加：自有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募集资金	39,468.82
加：自有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募集资金的利息	919.38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149.32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023年4月，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大华智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大华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6月，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大华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年1月，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期末余额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67848	活期户	本期销户	0.0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康支行	571904220910105	活期户	本期销户	0.0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702752	活期户	本期销户	0.0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期末余额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61082697480	活期户	存续	86,384.13
西安大华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0002418	活期户	存续	412,268,984.81
成都大华智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68010	活期户	存续	5,219.61
成都大华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68721	活期户	存续	367,584,582.4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8110801012602841108	活期户	存续	40,533,853.28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8110801011802841151	活期户	存续	3,109,430.0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9666688	活期户	存续	3,258,046.17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9888866	活期户	存续	4,646,714.84
合计					831,493,215.3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以及近年来的研发技术趋势，公司在保持募投项目关于“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研发”和“5G、物联网和多维感知领域的技术研发”建设方向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方案进行审慎论证并作出相应调整。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投资结构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大华股份西南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的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与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项目名称等事项进行调整。调整概况如下：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调整前	调整后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应用研究项目
	实施地点	西安	杭州、西安
	实施主体	西安大华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大华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116,958.39 万元	154,124.08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88,960.00 万元	119,151.75 万元
大华股份西南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项目名称	大华股份西南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5G、物联网及多维感知产品方案研发项目
	实施地点	成都	杭州、成都
	实施主体	成都大华智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大华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大华智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大华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108,441.76 万元	98,784.05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00,470.00 万元	70,278.25 万元

由于上述调整事项的影响，公司同步对项目中的场地建设面积以及场地建设需投入募集资金予以调整。对于场地建设已投入募集资金超出场地建设需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自有资金对需置换的募集资金以及本次调整前各年度所投入募集资金依据当年度市场贷款利率所计算的利息金额合计 40,388.20 万元进行置换。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物联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完成，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前述募投项目以及募集资金总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774.24 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账户详见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24年2月1日，公司完成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工作，置换金额共计 40,388.20 万元，其中“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应用研究项目”的置换金额为 34,486.33 万元（含利息 783.92 万元），“5G、物联网及多维感知产品方案研发项目”的置换金额为 5,901.87 万元（含利息 135.46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存储于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20 号《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详见本部分（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自有外汇、供应链账单及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未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做出承诺，不涉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8,983.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583.88	
本年度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191.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276.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191.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智慧物联解决方案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92,990.00	92,990.00	92,990.00		92,990.00	100.00	2023 年	1,311.73	否	否
杭州智能制造基地二 期建设项目	否	77,580.00	77,580.00	77,580.00	3,579.50	77,859.38	100.36（注 2）	2024 年	6,281.11	否	否
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 应用研究项目	是	88,960.00	119,151.75	119,151.75	51,208.69	75,950.61（注 1）	63.74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物联网及多维感 知产品方案研发项目	是	100,470.00	70,278.25	70,278.25	27,795.69	35,364.62（注 1）	50.32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8,983.26	148,983.26	148,983.26		150,111.99	100.76（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8,983.26	508,983.26	508,983.26	82,583.88	432,276.60（注 1）			7,592.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智慧物联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1）受行业大环境影响，项目收入不及预期；（2）项目部分产品线为应对市场需求及拓展细分市场，对产品结构予以调整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3）公司持续加强对软件平台、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领域的研究和开发和产品化，研发投入增加。
	2、杭州智能制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受行业大环境影响，项目收入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结余募集资金为1,774.24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在项目专户及总账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物联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完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前述项目以及总账户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详见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按2023年末累计投入金额加上本报告期投入金额，扣除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后列式。

注2：相关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人工智能技术研发 及应用研究项目	西安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119,151.75	51,208.69	75,950.61	63.74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物联网及多维 感知产品方案研发 项目	大华股份西南 研发中心新建 项目	70,278.25	27,795.69	35,364.62	50.32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9,430.00	79,004.38	111,315.23					
1、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应用研究项目（原“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原因： 随着 2022 年 11 月 ChatGPT 的问世，人工智能逐步迈入 AGI（通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展阶段，数 字化与 AGI 的融合发展将为产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周期和变革，在视觉领域充分结合行业经验的 “行业大脑”是人工智能大模型真正商业落地的必然路径，也是全球诸多科技企业的重点研究和 开发领域之一。公司已在政府和企业的多个行业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未来需进一步加强人工 智能视觉大模型的研发资源投入与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大模型的能力和细分行业积累的知识， 训练针对行业落地应用的人工智能视觉大模型，促进政府和企业数智能化的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强 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调整增加了项目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投入规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5G、物联网及多维感知产品研发项目（原“大华股份西南研发中心新建项目”）调减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原因： 鉴于杭州总部研发中心利用已有的技术沉淀迅速抓住5G和多维感知等领域的研发机会，已相继发布了十余款5G融合产品，推出了30多个5G智慧应用解决方案，并利用多维感知技术优势发布了全时域、全空域、全频域、全领域的6D全域感知技术，引领行业不断拓展感知能力边界，深入实践视觉智能多维感知融合，加速业务创新应用，因此围绕“5G和多维感知”方向，复用杭州总部研发中心的资源和成果，能够快速开展相关研发工作，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投资布局。该项目复用杭州总部研发中心的资源后，考虑节约运营成本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原计划在成都搭建专项实验室环境和研发设施进行软硬件投资的费用进行相应地调减。 3、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投资结构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大华股份西南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的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与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项目名称等事项进行调整。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